

## 津贴及服务协议<sup>1</sup>

### 长者邻舍中心 (2023年10月1日生效) (中文译本)

#### I. 服务定义

##### 简介

1. 长者邻舍中心是一项长者小区支持服务，以邻舍为基础，为在小区的长者建立非正规的小区支持网络及提供正规的社会服务。

##### 目的及目标

2. 长者邻舍中心的最终目标是使长者继续在小区过着健康、受尊重及有尊严的生活，强化他们积极及有所贡献的角色，并凝聚公众力量，共同建立一个关怀长者的小区。

#####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长者邻舍中心须按照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规格所订明，提供一系列服务予长者、护老者及整体小区，包括认知障碍症照顾服务的全面服务。此外，长者邻舍中心须与区内持份者协作，包括医疗卫生界别，例如地区康健中心 / 地区康健站、长者康健中心、健康外展队、卫生署辖下之长者健康服务，以协助长者在小区安享晚年。

##### 服务对象

4. 长者邻舍中心的服务营办者须为居于根据区议会划分的某指定区域且年满60岁或以上的长者提供服务。服务营办者亦须为全日或部份时间照顾长者的正规及非正规护老者提供支持，并为整个小区提供教育性及发展性活动。

#### II. 服务表现标准

5.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基本服务规定和服务量 / 服务成效标准。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基本服务规定

6. 长者邻舍中心须每周至少运作 6 天及每周最少 48 小时，可灵活运作以妥善满足服务使用者的需要。
7. 长者邻舍中心的运作须由注册社工监督及指导。

## 服务量标准

8. 服务营办者须每季向社会福利署（社署）报告服务量。

| 服务量<br>标准 | 服务量指标  | 议定水平   |
|-----------|--|--|
| 1         | 一年内的平均会员人数。  | 400  |
| 2         | 一年内的每节的平均出席人数 <sup>注1</sup> 。  | 60   |
| 3         | 一年内举办的小组 <sup>注2</sup> 、活动及计划的总数:<br>a. 一年内举办 (i) 至(vii) 类别的小组、活动及计划的总数:<br>(i) 推广长者「健康与积极乐颐年」、生理、心理及社交健康;<br>(ii) 满足长者的教育及发展需要;<br>(iii) 满足长者的社交及康乐需要;<br>(iv) 推广颐年健康教育 <sup>注3</sup> ;<br>(v) 推广活跃颐年 <sup>注4</sup> ;<br>(vi) 推广退休生活规划 <sup>注5</sup> ; 以及<br>(vii) 推广乐龄科技<br>b. 义工招募、发展及服务;<br>c. 提供护老者支持服务，包括互助支持小组及培训活动等; | 220<br>140<br>110<br>20<br>5<br>3<br>2<br>40<br>40 |
| 4         | 一年内的义工 <sup>注6</sup> 总数。   | 100  |

<sup>註1</sup> 出席人數包括實體出席和線上參與的小組、活動及計劃的人數。

<sup>註2</sup> 小組包括封閉式小組(固定會員參與)，與及開放式小組，但不包括例會。

<sup>註3</sup> 健康颐年意旨在提升长者生活质素、减低老龄疾病风险。健康颐年包括推广健康教育、保健计划等，其宗旨为减低老龄疾病风险、提供一般病患、以及长者营养、均衡饮食等知识。

<sup>註4</sup> 活跃颐年意旨向长者提供所需的支援、拨款和设施，促使长者透过自编小组模式加强其自主能力，从而主动组织及管理自身学习及义工事宜。

<sup>註5</sup> 退休生活规划意旨协助将近或已退休长者拟订退休规划，享受更优质退休生活。退休生活规划包括财务规划、退休后生活适应、与家人相处技巧、发展个人兴趣等。

<sup>註6</sup> 义工包括长者义工、妇女义工、退休人士义工、以及其他义工。由每财政年度四月一日开始，重新计算义工总数。然而，前一年一直服务以及愿意继续服务之义工人数，可纳入翌年之计算，但注意，每

| <u>服务量<br/>标准</u> | <u>服务量指标</u>   | <u>议定水平</u> |
|-------------------|--|-------------|
| 5                 | 一年内活跃辅导个案  |             |
|                   | a. 有议定计划 <sup>注7</sup> 的活跃辅导个案的每月平均数目(每月活跃辅导个案数目总和÷12); 以及                             | 100         |
|                   | b. 活跃辅导个案的流转率(完结个案总数÷已处理及正在处理的活跃辅导个案总数 x 100%);  | 20%         |
| 6                 | 一年内服务的护老者 <sup>注8</sup> 总数。  | 140         |
| 7                 | 为隐蔽或需要照顾的长者提供的服务:  |             |
|                   | a. 每月隐蔽或需要照顾的长者活跃个案的平均数目(每月活跃个案数目总和÷12);   | 35          |
|                   | b. 一年内处理的隐蔽或需要照顾的长者个案的流转率(完结个案总数÷已处理及正在处理的个案总数 x 100%)。                                | 20%         |
| 8                 | 一年内就服务推广及 / 或建立策略伙伴关系而与地区持份者举办的活动总数 <sup>注9</sup> 。                                    | 16          |
| 9                 | 一年内进行「长者健康及家居护理评估」(interRAI-Home Care version 9.3) <sup>注10</sup> 的总数 <sup>注11</sup> 。 | 45          |
| 10                | 认知障碍症相关服务:   |             |
|                   | a. 接受过认知障碍症相关训练的人士总数;  | 30          |
|                   | b. 认知障碍症公众教育计划 / 活动总数;   | 10          |
|                   | c. 为患有认知障碍症长者及 / 或护老者提供支持及训练的计划 / 活动总数;  | 6           |
|                   | d. 为患有认知障碍症长者及 / 或护老者提供支持及训练的小组总数 <sup>注12</sup> ;                                     | 3           |
|                   | e. 为员工提供认知障碍症训练的课程 <sup>注13</sup> 总数。  | 15          |

一名義工只可在每年計算一次。

<sup>註7</sup> 議定計劃應涵蓋服務使用者之需要、目標、已識別之行動、達到目標所需之時限、以及檢討計劃。

<sup>註8</sup> 護老者在此意旨有參加長者地區中心舉辦的支援小組、活動及計劃。每年結算已提供服務之護老者時，每一位護老者只可計算一次。

例：李先生曾參加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舉辦的護老者支援小組，亦曾於2024年2月至2024年5月參加過兩個支援活動。當結算服務量指標6時，應把李先生的紀錄在2023年11月登記為1(在2023/24只有此項紀錄)。此外，李先生的紀錄會在2024年5月登記為1(在2024/25只有此項紀錄)。

<sup>註9</sup> 有關活動應只限地區持份者參與，而不包括為長者提供之外展及支援服務。地區持份者的例子如地區婦女團體、教會、社會保障辦事處等。與地區持份者一般電話聯絡或短暫接觸則無需計算。

<sup>註10</sup>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9.3版本或社署現時採用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版本。

<sup>註11</sup> 如未能達至議定水平，社署會考慮其實際情況如轉介的數目等。

<sup>註12</sup> 三個小組之中，最少其中一個小組有護老者參與。

<sup>註13</sup> 每节培训课程时间应不少于4小时，而1小时的课程应计算为0.25节。

| <u>服务量<br/>标准</u> | <u>服务量指标</u>  | <u>议定水平</u> |
|-------------------|---|-------------|
| 11                | 为有需要的护老者提供的服务 <sup>注14</sup> :                        |             |
|                   | a. 一年内为有需要的护老者举办的小组总数;                                | 4           |
|                   | b. 一年内为有需要的护老者举办的培训活动及计划的总数;                          | 15          |
|                   | c. 为有需要的护老者提供包括义工探访、接送服务及短暂看顾长者服务(家居为本或中心为本)等支持服务的总数; | 100         |
|                   | d. (i) 一年内服务的有需要的护老者总数 <sup>注15</sup> ;               | 50          |
|                   | (ii)一年内服务的有需要护老者的流转率; 以及                              | 20%         |

## 服务成效标准

9. 服务营办者须于每三年向社署报告服务成效。

| <u>服务成效<br/>标准</u> | <u>服务成效指标</u>  | <u>议定水平</u> |
|--------------------|--|-------------|
| 1                  | 服务用户满意中心服务的百分率(须进行样本数目达160或不少于会员总数30%的调查)                  | 70%         |
| 2                  | 护老者 <sup>注16</sup> 满意中心服务的百分率(须进行样本数目不少于接受服务的护老者总数30%的调查)  | 70%         |
| 3                  | 长者义工满意其义工服务及 / 或组织中心活动的百分率(须进行样本数目不少于长者义工总数30%的调查)         | 70%         |
| 4                  | 护老者在接受服务后, 照顾长者的压力得以减低的百分率(平均计算所有以减低护老者压力为目标的计划 / 小组的达标水平) | 70%         |
| 5                  | 服务使用者的支持网络得以扩大的百分率(须进行样本数目达160或不少于会员总数30%的调查)              | 70%         |
| 6                  | 患有认知障碍症长者的护老者满意小组提供的支持及训练的百分率                              | 75%         |

<sup>註14</sup> 有需要的護老者指照顧體弱長者(即60歲或以上行動不便、健康欠佳或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而本身有殘疾、肩負重擔或已屆高齡，並有社交及情緒支援需要的護老者。

<sup>註15</sup> 每年結算已有需要之護老者時，每一位護老者只可計算一次。

<sup>註16</sup> 每年結算已提供服務之護老者時，每一位護老者只可計算一次。

| <u>服务成效<br/>标准</u> | <u>服务成效指标</u>        | <u>议定水平</u> |
|--------------------|----------------------|-------------|
| 7                  | 有需要的护老者满意护老者支持服务的百分率 | 75%         |

## 质素

10.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11. 社署会按《津贴及服务协议通用章节》的规定，向服务营办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 **IV. 津助基准**

12. 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 津贴

13. 在指定时限内，服务营办者将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津助。整笔拨款已考虑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注册社工及支持人员的公积金，以及其他适用于项目营运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运作开支，包括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津助活动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按实际费用另行以实报实销形式发放。

14.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最新《整笔拨款手册》、有效的《整笔拨款通告》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向机构发出的有效管理建议书及通函就使用津助所载列的指引(如适用)，以及个别服务相关指引。整笔拨款或会有所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调整，以及因应物价调整因素(现为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而调整「其他费用」。政府不会承担因计划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助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控制及财务申报规定

15.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后，将会每月获发整笔拨款津助。

16.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统，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内部控制及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项目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7.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最新的《整笔拨款手册》订明的规定，提交由持有《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 所界定的执业证书的会计师所审核的周年财务报告及整间机构年度财务报表，而有关报告及报表须经两名机构授权的代表，即董事会主席 / 机构主管 / 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签署。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记账方式拟备，而折旧、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包括在内。

## 防贪及诚信规定

18. 服务营办者有责任确保其管理层、董事会成员及员工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及相关规定。服务营办者须禁止董事会成员、员工、代理人及承办商在按照《津贴及服务协议》履行职责时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服务营办者提供津助服务时，须避免及申报任何利益冲突。

19. 服务营办者亦须参照防贪及诚信规定的相关指引，在各范畴秉持诚信，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公署制定的《防贪锦囊 - 非政府机构的管治与内部监控》及《与公职人员往来的试信防贪指南》所载的管治架构、内部监控、财务 / 资金管理、采购、人事管理、服务 / 活动提供、维修工程管理等。

## V 有效期

20.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协议条件的任何条款，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21.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22. 服务营办者是否可继续提供下一期服务，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项目的权利。

23.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会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

- 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继续雇用服务营办者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即将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

## VI 其他数据

24.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以上第3段提及的《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 / 承诺，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数据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社署会密切监察服务营办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规定。

(完)